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资料,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- 一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于会前收到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,内容详实,有助于董事会科学、合理做出决策。
- 二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 经验和职业素养,项目人员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 的原则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,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 健性,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 机构,聘期一年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第一
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独立董事签字:

 ————
 ————

 陈汉佳
 宋小保

2022年4月8日